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